

附件 3: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申请工作；制定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障性建设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政策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四）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相关工程建设全市标准措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并协调处理管理中的问题；组织收集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对昌吉市建设工程合同以及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督备案管理。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落实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编制房地产业的年度计划并实施；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宅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项目监督管理活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建筑企业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七）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政策法规；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违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劳动保护和施工生产中的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指导实施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

节能政策任务，执行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九）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指导供水、污水处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工程的建设和未完工工程的维护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工作。负责农村安居工程的指导监督；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市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十一）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住建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房屋建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市外建筑行业企业进市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负责建设系统社团管理。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 3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昌吉市住建局部门本级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合同预算科、计财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纳入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昌吉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3. 昌吉市物业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办公室
4. 昌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80 人，实有人数 122 人，其中：在职 71 人，减少 3 人；退休 51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4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49.7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349.7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26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79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030.6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030.6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3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8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380.41	支 出 总 计	17380.4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有 本经营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9.1 7	119.1 7	119.1 7									
208	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9.1 7	119.1 7	119.1 7									
208	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1 7	119.1 7	119.1 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8.62	78.62	78.62									
210	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8.62	78.62	78.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17.23	17.23	17.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 医疗	53.53	53.53	53.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45	7.45	7.45									
210	11	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41	0.41	0.41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3626	6000	6000								7626	
211	03		污染防治	13626	6000	6000								7626	
211	03	01	大气	13626	6000	6000								762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359. 79	2359. 79	2359. 7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9.79	1059.79	1059.7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59.79	1059.79	1059.7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0	1300	13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83	792.17	792.17								404.66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6.66	702	702								404.6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106.66	702	702								404.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17	90.17	90.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17	90.17	90.17									
			合 计	17380.41	9349.75	9349.75								8030.6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9.17	119.17	
208	05		119.17	119.17	
208	05	05	119.17	119.17	
210			78.62	78.62	
210	11		78.62	78.62	
210	11	01	17.23	17.23	
210	11	02	53.53	53.53	
210	11	03	7.45	7.45	
210	11	99	0.41	0.41	
211			13626	13626	
211	03		13626	13626	
211	03	01	13626	13626	
212			2359.79	1059.79	1300
212	01		1059.79	1059.79	
212	01	01	1059.79	1059.79	
212	03		1300		1300
212	03	99	1300		1300
221			1196.83	90.17	1106.66
221	01		1106.66		1106.66
221	01	08	1106.66		1106.66
221	02		90.17	90.17	
221	02	01	90.17	90.17	
			17380.41	1347.75	16032.6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34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349.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7	119.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2	78.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79	2359.7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17	792.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349.75	支 出 总 计	9349.75	9349.7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7	
208	0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21	03		污染防治	6000	6000
211	03	01	大气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79	13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9.7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59.7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0	13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	1300
211			住房保障支出	792.17	702
21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2	702
21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702	702
21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17	
21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17	
			合 计	9349.75	800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3.68	1203.68	
301	01	基本工资	343.09	343.09	
301	02	津贴补贴	302.75	302.75	
301	03	奖金	105.6	105.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17	119.1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6	70.7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5	7.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	4.8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0.17	90.17	
301	14	医疗费	0.41	0.4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41	15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1		93.41
302	01	办公费	20.7		20.7
302	02	印刷费	3.45		3.45
302	03	咨询费	1.38		1.38
302	04	手续费	1.38		1.38
302	05	水费	2.07		2.07
302	06	电费	2.07		2.07
302	07	邮电费	1.38		1.38
302	08	取暖费	13.8		13.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45		3.45
302	11	差旅费	3.45		3.45
302	28	工会经费	14.32		14.32
302	29	福利费	8.29		8.2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15.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		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6	50.66	
303	02	退休费	49.75	49.7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0.91	
		合 计	1347.75	1254.34	93.4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11	03		污染防治		6000					6000					
211	03	01	大气	昌吉市农村地区清洁能源取暖改造项目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		13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0		13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市区道路电费	1300		1300								
21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21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出		702					702					
21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702					702					
				合 计	8002		1300			6702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6	15.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5.6	1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	15.6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380.4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17380.4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349.75 万元，占 53.79%，比上年预算 2284.06 万元增加 7065.69 万元，增长 309.3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8030.66 万元，占 46.21%，比上年预算增加 8030.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清洁能源

源项目 7626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支付，保障性安工程 404.66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

三、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7380.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47.75 万元，占 7.75%，比上年预算增加 63.69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经费、社保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6032.66 万元，占 92.25%，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32.66 万元，增长 150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49.7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49.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7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度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 78.62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工伤、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清洁能源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359.79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1059.79 万元，昌吉市市区道路电费元支出 13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92.17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90.17 万元，老旧小区项目改造支出 702 万元。

五、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38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69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经费、社保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603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 1000 万元增加 15032.66 万元，增长 150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9.17 万元，占 1.2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8.62 万元，0.84%；
3. 节能环保支出（类）6000 万元，64.17%；
4. 城乡社区支出（类）2359.79 万元，25.2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792.17 万元，8.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9.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9.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8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6 万元，增长 1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9 万元，下降 63.5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社保系统调整缴费比列，所以预算数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41 万元，比上年预减少 0.03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审领遗属补助人员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清洁能源项目，故预算数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59.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92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故预算数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亮化供电设施增加，所以预算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所以预算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8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所以预算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7.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昌吉市市区道路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吉市市区道路电费主要是依据 2022 年昌吉市市区路灯、亮化、公共基础设施电费，结合昌吉市住建局和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电合同，经过昌吉市财政局年初预算计划申请，列入年初预算，按照该每月用电费用支付。

预算安排规模：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每月支付 108.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2. 项目名称：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7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投资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建设老旧小区内地下供热、排水、给水二级管网、小区内

道路路灯圆领景观更新改造，增加停车位健身器材，休闲桌椅等，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完工情况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4 月—12 月

3.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昌吉市农村地区清洁能源取暖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按照《关于对昌吉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 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 计划对昌吉市农村地区 8587 户进行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主要新建燃气管道、新建电力廊道、新建箱变等，资金支付按照补助标准进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4 月—12 月

八、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未发生变化，预算未发生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 3 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6 万元，下降 0.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后公用经费未列入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39.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45 万元。

2023 年度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7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552.83 平方米，价值 950.92 万元。
2. 车辆 22 辆，价值 356.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123.8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4 辆，价值 232.6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7.0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4.8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032.6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市市区道路电费			项目负责人		秦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计划使用 1300 万元，主要用于 95 条路 23370 盏路灯的用电及照明。通过该笔资金的使用能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覆盖道路路灯数量	≥ 23370 盏	历史标准	23370 盏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覆盖道路条数	≥95 条	历史标准	95 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单位成本	≤ 556.26 元/盏	预算支出标准	556.26 元 / 盏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出行条件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标准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蒋鹏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2	其中：财政拨款	70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702 万元用于 2023 年昌吉市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10 个小区涉及改造面积 12.64 万平方米，小区内地下供水、排水、热力等二级管网的重新序化改造，以及对小区内的道路合理优化，园林景观合理规划改造，小区照明、门禁系统、合理布局增设停车位，充电桩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群众生活便利需要。完善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品质，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418 户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栋数	≥47 栋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面积	≥ 12.64 万平方米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小区个数	≥10 个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历史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历史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改造每个小区成本	≤70.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10	按评判标准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对市民居住环境的影响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10	按评判标准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二			项目负责人		蒋鹏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4.66	其中：财政拨款	404.6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404.66 万元用于 2022 年昌吉市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3 个小区，涉及改造面积为 2.1 万平方米，小区内地下供水、排水、热力等二级管网的重新序化改造，以及对小区内的道路合理优化，园林景观合理规划改造，小区照明、门禁系统、合理布局增设停车位，充电桩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群众生活便利需要。完善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品质，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63 户	历史标准	345 户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栋数	≥7 栋楼	历史标准	13 栋楼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面积	≥2.1 万平方米	历史标准	2 万平方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小区个数	≥3 个	历史标准	3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历史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标准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对市民居住环境的影响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标准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州本级补助）			项目负责人		滕善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10	其中：财政拨款	15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昌吉市农村地区 8587 户进行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新建燃气管道、新建电力廊道、新建箱变等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清洁取暖工作工作，满足群众取暖的需要，促进农户生活质量的发展。改善农村整体居住环境，完善农村取暖设施，改善农户生活质量水平，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户数	≧ 8587 户	历史标准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热源清洁化改造平均成本	≦ 1758. 5 元/户	历史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单位成本	>=5000 元	历史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生活更加便捷、生活质量提高	显 著 提 高	其他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当地大气污染	有 效 减 少	其他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市农村农村地区清洁能源取暖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滕善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昌吉市农村地区 8587 户进行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新建燃气管道、新建电力廊道、新建箱变等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清洁取暖工作工作，满足群众取暖的需要，促进农户生活质量的发展。改善农村整体居住环境，完善农村取暖设施，改善农户生活质量水平，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户数	≧ 8587 户	历史标准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热源清洁化改造平均成本	≦ 6987.3 元/户	历史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单位成本	>=5000 元	历史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生活更加便捷、生活质量提高	显 著 提 高	其他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当地大气污染	有 效 减 少	其他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			项目负责人		滕善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16	其中：财政拨款	611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611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昌吉市农村地区 8587 户进行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新建燃气管道、新建电力廊道、新建箱变等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清洁取暖工作工作，满足群众取暖的需要，促进农户生活质量的发展。改善农村整体居住环境，完善农村取暖设施，改善农户生活质量水平，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户数	≧ 8587 户	历史标准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热源清洁化改造平均成本	≦ 7122.4 元/户	历史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单位成本	>=5000 元	历史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生活更加便捷、生活质量提高	显 著 提 高	其他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当地大气污染	有 效 减 少	其他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